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法規查照21

地址：730204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趙之琪

電話：06-2991111*6543

傳真：06-6324223

電子信箱：ccc65213@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府社身字第11509756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47793_0975688A00_ATTCH3.pdf、47793_0975688A00_ATTCH1.pdf、47793_0975688A00_ATTCH2.pdf、47793_0975688A00_ATTCH4.pdf)

主旨：檢送本府「臺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及115年6月18日府法規字第1150949435A號令修正發布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正本：臺南市議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含附件)

電 2026/06/30 文
交 15:37:22 章

法規委員會 115/06/30



1150005182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150949435A號
附件：



修正「臺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

附修正「臺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

市長黃偉哲

裝

訂

線

臺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 修正總說明

有關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相關事項，業分別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規定，爰現行已無生活托育養護費用，為使本標準與現行法令規範一致，爰擬具本標準修正草案，其要點說明如下：

- 一、本標準規範目的。(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本標準之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配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收費原則」之規定，修正履行營運擔保金之計算方式。另因應臺南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捐助財產最低總額，應與社福法人附設社會福利機構之履行營運擔保金分別計算。」為確保主管法規規範之一致性及避免架空履行營運擔保金之功能，爰刪除現行第二項規定。
(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申請設立許可時，應提出之履行營運擔保金證明文件及許可後一個月內將定期存款人變更為機構。(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為避免機構動用履行營運擔保金後遲未歸墊，爰增訂主管機關於准予支用之行政處分得以附款方式令機構限期歸墊，及增訂不予同意動支、撤銷廢止動支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考量刪除現行第三條第二項將影響已設立之機構，爰增訂過渡期間條款。
(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七、酌修文字、條次變更。(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七條、第九條)

臺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 修正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u>為認定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並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標準。</u></p>	<p>第一條 <u>本標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u></p>	<p>本標準規範目的。</p>
<p>第二條 <u>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u></p>		<p>一、<u>本條新增。</u> 二、本標準之主管機關。</p>
<p>第三條 <u>本標準之適用對象為經主管機關依據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許可設立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以下簡稱機構)。</u></p>	<p>第二條 <u>本標準所指應具履行營運擔保能力之機構，為依據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向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申請設立許可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u></p>	<p>一、條次變更。 二、酌修文字。</p>
<p>第四條 <u>機構履行營運擔保金額計算方式如下：</u> 一、<u>住宿式及日間式服務機構：應以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收費原則規定之各類收費項目每月最高收費金額乘以該類項目核准服務人數計算。</u> 二、<u>福利服務中心：依</u></p>	<p>第三條 <u>履行營運擔保金額，應備有至少一個月之托育養護最高收費金額乘以核准服務人數為計算基準。</u> <u>財團法人機構及財團法人附設機構，其登記財產總額已達前項所定標準者，視為具有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u></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收費原則」修正第一項規定。 三、增訂福利服務中心履行營運擔保金額計算方式。 四、因臺南市社會福利財團法人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捐助財產最低總額，應與社福法</p>

<p><u>法備查之工作人員</u> <u>每月人事費用二倍</u> <u>之金額。</u></p>		<p>人附設社會福利機構之履行營運擔保金分別計算。」為確保主管法規規範之一致性及避免架空履行營運擔保金之功能，爰刪除第二項規定。</p>
<p>第五條 <u>申請機構設立許可時，應提出符合前條規定金額之金融機構一年以上定期存款證明文件，並於取得許可後一個月內將存款人變更為機構。</u> <u>機構履行營運擔保金如有變動，應自變更日起三十日內報主管機關備查。</u></p>	<p>第五條 <u>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應於申請設立許可時，提出履行營運之擔保金並不得動支。但機構因營運所需擬動用該筆款項者，應提報使用計畫(財團法人需加附董事會紀錄)送經本府同意後方得支用。</u></p>	<p>一、載明履行營運擔保金之提出方式及經許可設立後一個月內應將定期存款人變更為機構。 二、現行本文後段及但書規定為履行營運擔保金管理事項，爰移列第六條規定。 三、現行第四條有關履行營運擔保金如有變動，應限期報主管機關備查之規定移列至本條。</p>
<p>第六條 <u>機構履行營運擔保金之管理，應採一年以上定期存款方式，以其名義儲存於金融機構專戶，期限屆滿應再續存，且不得動支。但機構因營運所需而有動用必要者，應提報使用計畫，其屬財團法人者並應檢附董事會紀錄，經主管機關同</u></p>	<p>第四條 <u>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金管理使用方式，應以機構名稱，採一年以上定期方式儲存於金融機構專戶，期限屆滿應再行續存，並檢具相關資料報請本府備查。</u></p>	<p>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第五條本文後段及但書規定移列本條。 三、為避免機構動用履行營運擔保金後遲未歸墊，爰增訂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於准予支用之行政處分得以附款方式令機構限期歸墊。</p>

<p><u>意後始得支用。</u></p> <p><u>前項但書情形，主管機關於核准時得為附款。</u></p> <p><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同意：</u></p> <p><u>一、提供之文件、資料虛偽不實。</u></p> <p><u>二、未依核准之使用計畫執行。</u></p> <p><u>三、違反主管機關就動支核准所為之附款。</u></p>		<p>四、增訂撤銷廢止動支之規定。</p> <p>五、酌修文字。</p>
<p><u>第七條 主管機關得對機構履行營運擔保金不定期查核。發現金額不足時，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九十四條規定辦理。</u></p>	<p><u>第六條 本府得不定期查核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金之儲存情形，經查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無履行營運擔保金或金額不足時，本府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九十四條規定辦理。</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酌修文字。</p>
<p><u>第八條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六月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設立登記之財團法人機構及財團法人附設機構履行營運擔保金不符合第四條規定者，應自修正施行後三年內補正，並報主管機關備</u></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考量受影響機構需另行準備營運擔保金，將影響機構可運用資金，爰新增本條落日條款。</p>

查。		
第 <u>九</u> 條 本標準自發布 日施行。	第 <u>七</u> 條 本標準自發布 日施行。	條次變更。

臺南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標準修正條文

- 第一條 為認定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並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 第三條 本標準之適用對象為經主管機關依據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許可設立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以下簡稱機構)。
- 第四條 機構履行營運擔保金額計算方式如下：
一、住宿式及日間式服務機構：應以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收費原則規定之各類收費項目每月最高收費金額乘以該類項目核准服務人數計算。
二、福利服務中心：依法備查之工作人員每月人事費用二倍之金額。
- 第五條 申請機構設立許可時，應提出符合前條規定金額之金融機構一年以上定期存款證明文件，並於取得許可後一個月內將存款人變更為機構。
機構履行營運擔保金如有變動，應自變更日起三十日內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六條 機構履行營運擔保金之管理，應採一年以上定期存款方式，以其名義儲存於金融機構專戶，期限屆滿應再續存，且不得動支。但機構因營運所需而有動用必要者，應提報使用計畫，其屬財團法人者並應檢附董事會紀錄，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
前項但書情形，主管機關於核准時得為附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同意：
一、提供之文件、資料虛偽不實。
二、未依核准之使用計畫執行。
三、違反主管機關就動支核准所為之附款。
- 第七條 主管機關得對機構履行營運擔保金不定期查核。發現金額不足時，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九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六月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設立登記之財團法人機構及財團法人附設機構履行營運擔保金不符合第四條規定者，應自修正施行後三年內補正，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九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